

宜蘭縣立中華國民中學教師會組織章程

113年06月03日理事會審議

113年06月21日會員大會通過

113年08月29日會員大會修正

113年09月16日府社區合字第1130156741號函准予核備

第一章 總則

- 第一條 本會名稱宜蘭縣立中華國民中學教師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為依據人民團體法及教師法設立之團體，非以營利為目的，以團結教師、促進教育專業、改善教學品質、保障教師權益及監督相關政策為宗旨。
- 第三條 本會以宜蘭縣中華國中為組織區域，會址設於宜蘭市女中路一段100號（中華國中內）。
- 第四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- 一、提升本校教師專業自主、教育尊嚴。
 - 二、改善本校教學環境，維護學生受教權益。
 - 三、研究並協助解決本校各項教育問題。
 - 四、與本校協議教師聘約內容並維護其應有權益。
 - 五、保障並促進本校教師進修機會。
 - 六、監督本校依法令行政及行政透明化。
 - 七、選派代表參與教師聘任、申訴及其他與教師權益有關之法定組織。
 - 八、受理本校與教師間之調解事宜。
 - 九、舉辦對本會教師之各項服務及活動。
 - 十、依法令擬定本會教師之自律公約。
 - 十一、其他有關教師權益之事項。

第二章 會員

- 第五條 凡中華國中編制內，按月支給待遇，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正式教師，為本會當然會員。
- 第六條 本會會員享有之權利如下：
- 一、本會各項職務選舉、被選舉權及罷免權。
 - 二、連署權、提案權及表決權。
 - 三、發言權。
 - 四、申訴權。
 - 五、參與本會舉辦之各項活動。
 - 六、享受本會提供之各項服務。
- 前項第一、二款之規定，每一會員為一權。
- 第七條 本會會員應盡之義務如下：
- 一、遵守本會章程及決議。
 - 二、繳納會費。
 - 三、參與本會各項活動。
 - 四、擔任本會所選派之任務。

第八條 本會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得經理事會決議，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；其情節重大者，得經會員大會決議，予以除名：

- 一、違反法令或章程之規定。
- 二、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。
- 三、未盡本會會員之義務。
- 四、違反本會教師自律公約。

第九條 本會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為出會：

- 一、喪失會員資格者。
- 二、與本校終止聘約關係。
- 三、主動宣告退會者。
- 四、經會員大會決議除名者。

第十條 本會會員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申請退會。

第十一條 本會會員經出會，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，其權利義務亦停止。主動宣告退會者，若欲再度入會，需補足退會後缺交之常年會費。

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

第十二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；理事會為執行機構，並於會員大會閉會期間代行其職權；監事會為監察機構。

第十三條 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修訂本會章程。
- 二、選舉及罷免理事、監事。
- 三、議決會費、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。
- 四、議決年度工作計畫、報告、預算及決算。
- 五、議決會員之除名處分。
- 六、議決財產之處分。
- 七、議決本會之解散。
- 八、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。

第十四條 本會置理事9人、監事3人，由會員選舉之，分別成立理事會、監事會。

選舉前項理事、監事時，同時選出候補理事3人、候補監事1人，遇理事、監事出缺時，依序遞補，以補足原任者餘留之任期為限。

理事、監事、候補理事、候補監事之當選名次，依得票多寡為序，票數相同時，以抽籤定之。同時當選理事、監事者，以理事為優先。

第十五條 理事、監事之選舉，應同時舉行，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。其限制連記額數，不得超過應選名額的二分之一。

第十六條 理事、監事均為無給職，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，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。

理事、監事之任期，為每年八月一日起，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。每屆理事會、監事會應於當選後2週內，由新任理事、監事召開第一次會議，推選出理事長、監事主席。

第十七條 理事、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即解任：

- 一、喪失會員資格者。
- 二、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。

三、被罷免或撤免者。

四、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。

第十八條 理事會置理事長、副理事長各1人，由理事互選之，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。理事長對內綜理會務，對外代表本會，並擔任會員大會、理事會主席。理事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由副理事長代理之。理事長出缺時，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。

第十九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議決會員大會之召開事項。
- 二、審定會員之資格。
- 三、選舉或罷免理事長。
- 四、議決理事或理事長之辭職。
- 五、聘免工作人員。
- 六、擬定年度工作計畫、報告、預算及決算。
- 七、其他應執行事項。

第二十條 監事會置監事主席1人，由監事互選之，監察日常會務。監事主席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，應指定監事一人代理，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，由監事互推一人代理。

第二十一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。
- 二、審核年度決算。
- 三、選舉或罷免監事主席。
- 四、議決監事或監事主席之辭職。
- 五、其他應監察事項。

第二十二條 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顧問若干人，其聘期與理事、監事任期同。

第四章 會議

第二十三條 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，由理事長召集，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，應於十五日前通知會員。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二次，臨時會議於理事會、監事會認為必要時，或經會員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時召開。

第二十四條 會員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，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理，每一會員以代理一人為限；但委託出席者不能超過親自出席的三分之一，違法者，該決議為無效。

第二十五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，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出席人數過半數或較多數之同意行之。但下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。

- 一、章程之訂定與變更。
- 二、會員之除名。
- 三、理事、監事之罷免。
- 四、財產之處分。
- 五、本會之解散。
- 六、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。

第二十六條 理事會、監事會至少每六個月各舉行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。前項會議召集時，除臨時會議外，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，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、監事過半數之出席，出席人數較多之同意行之。

第二十七條 理事、監事應親自出席理事、監事會議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；連續二次無故缺席

，視同辭職，由候補理事、候補監事依次遞補。

第廿八條 本會應於召開會員大會十五日前，或召開理事會議、監事會議、理事監事聯席會議七日前，將會議種類、時間、地點連同議程通知各應出席人員，並函報主管機關(社會處)備查。會議記錄應於閉會後三十日內函報主管機關(社會處)備查。

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

第廿九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：

- 一、常年會費：新台幣 300 元。
- 二、會員捐款。
- 三、其他收入。

第卅條 本會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。

第卅一條 本會會員應繳納常年會費，完納會費者，方為本會正式會員；請侍親假、育嬰假、借調的會員暫時停權，停權期間不需繳納常年會費。每年十二月一日至十二月十五日收繳翌年年度會費。

第卅二條 本會每年編造預(決)算報告，於每會計年度終了之前(後)二個月內，經理事會審查，提會員大會通過，會員大會因故未能及時召開時，應先報主管機關核備，事後提報大會追認，但決算報告應先送監事會審核，並將審核結果一併提報會員大會。

第卅三條 本會於解散後，剩餘財產歸屬於學校所有。

第六章 附則

第卅四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卅五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，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，變更時亦同。

本章程經 113 年 08 月 29 日第十五屆第一次會員大會決議修正通過。

宜蘭縣政府 113 年 09 月 16 日府社區合字第 1130156741 號函准予核備。